

2020 年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
- 「我國建立完善刑事證物保管制度之研究」
學術發表會實錄

- 一、發表日期：12 月 15 日
- 二、發表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大禮堂
- 三、主持人：邢泰釗檢察長
- 四、報告人：林裕順教授、施志鴻助理教授
- 五、與談人：李濠松副司長、吳秋宏法官
- 六、發表內容：

(一) 邢泰釗：

有關本日發表建立完善刑事證物保管制度之研究案結果，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息息相關；在各地檢署中，基層檢察官目前最關心及擔心的也是檔案室及贓、證物庫。30 年前吳銘漢案件中，疑似涉有強制性交及殺人之嫌疑，該關鍵之棉棒卻在審理過程中遺失，後來僅能針對殺人罪之部分進行審理。綜觀全臺目前證物室設備最完善之地檢署為臺北地方檢察署；但在證物管理上，仍會有保管工作之問題。例如，證物種類繁多，例如扣押運砂船等大型證物，保管及拍賣均不易。近日媒體大肆報導調查局鄭姓調查官丟失扣案 6.5 公斤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案，亦是因未依照規定將證物入庫及確保證物監管程序所導致。本研究案中，已將實務上常見之問題點一一指出；另外，未來有關數位證據及比特幣之扣押問題，也是實務工作必須面臨及解決之難題。現行證物管理制度及程序，確實稍弱；因此應儘快挹注相關經費及人力補足，並重視證物保管工作。本研究案非常用心，能夠深入研究實務問題，非常不容易。稍後，我在與談時，會在跟大家分享實務案例。

(二) 林裕順教授：

1、前言：

我國即將導入國民法官制度，刑事訴訟程序應從現場證據保全開始做好。未來刑事審判潮流趨勢：三天審結、精緻偵查、嚴選證據；因此，在有限審理期間內，即必須完成證據調查及審理工作。另外，本研究相關文獻較少，因此輔以實務機關訪談及專家座談方式，深入探討我國證物保管議題、實務工作面臨問題及執行困境等。

2、我國證物保管司改規劃：

近年，政府開始逐漸重視證物保管議題；甚至監察院也陸續提出有關證物之調查報告，例如 109 年 7 月 29 日提出 109 司調 0063 「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之研究」。近日調查局亦遭媒體揭露毒品遺失問題；因此，證物保管議題，於現階段已經受到矚目。刑事訴訟程序從人身自由的法治沿革開始檢討，迄今已著眼非供述（證物）管理程序；意即，供述取得之法制演進開始邁入證物管理法制化之

開端。

3、我國證物保管現況問題：

我國證物保管現況問題中，常見證據保管實務問題，如危險性物品、未破案件證物、(代保管)大型扣押物、書證保管及證據保管分工問題等，是實務工作上難解問題。因此，從證據保管困境進行研析，希望能夠整合目前證物保管資源，解決軟硬體、人力設備不足之問題。刑事訴訟程序中，應有一套明確證物保管規則；同時應建置完整證物保管系統及人員編制。

4、證物保管與司改：

法庭審理與證物保管關係中，物證於真相還原或屬「啞巴證據」，其單獨存在或難說明要證事實。相對地，「空口白話」供述證據的證明力評價，須輔以物證無言、不動之特性方能驗證真實。

對審制度對證物保管之影響在於，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64 條實物提示之規定，尚難保障當事人申請調查證據機制；剝奪當事人於公判庭尚辨認、表示意見及辯論其證明力之權利與機會，將有違背證據法則之疑慮。

因此，證物保管仍應確保實物提示原則；意即實物提示原則必須建立在有良善之證據保管制度之下。然而，應避免實物提示原則運用過於僵化；因具有危險性(爆裂物)及不適合實物提示(山貓車輛)等證物，於證物存在或證物同一性無爭議時，以其他代替實物之證據型態提示於審判庭，應非法所不許。

另外，證物保管之規範中，應尚不涉排除法則；因適用排除法則之非供述證據，係規範適用排除違法蒐證取得的證據，維護、規範國家機關「自外取得」物品(件)相關財產權益等之正當性。

本研究認為，證物保管之正當法律程序應適用關聯性法則；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證據裁判原則以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亦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否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

個案中證據保管管理之「內部控管」，有無影響證據真正性、同一性，即屬前者證據與證明事實「關聯性」評價之標的對象。證物保管之正當法律程序，係藉由關聯性法則；為能證明證據為真實，現場證物取得過程、證物性質狀態是否有改變或變質等，應從自然關聯性上出發，並達到證據驗真之基本要求。

5、證物保管比較法制檢討，以日本法制及實務運作為例：

日本法制中，法庭攻防益趨積極；法庭檢辯攻防證據調查過程，相

關證物之證據能力、證明力往往成為爭辯焦點。現行日本有關證物保管管理法令規範，大多仍屬機關內部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行政通達(報)等，亦受到學者批判。原因在於，偵查階段案情尚屬流動、混沌時期，物證保全等最屬敏感、易生爭議。因此，證物保管應有更完善的保管方式。

日本法務省於刑事訴訟法證據保全的規範架構下，確立證物保管SOP、提綱契領，確保證物價值及公正處理證物。法務省訂頒之「證據規程」中，詳細規定證物入庫方式、沒收及發還等程序；遇案件有爭議時，對於再審請求案件亦有特別之證物規定。

同時，司法警察機關亦搭配法務省之規定，警察內部之證據保管規則，頒布具體明確之規定；從證物取得開始，到機關內證物分類保管、使用規範及清點程序，均有詳實、連續之紀錄。

透過日本證物保管制度規範檢討，可發現證物具有物流化之管理方式，如移送發還迅速化、品質管理專業化、庫存盤點效率化；並具有紀律化及科層化之證物管理。司法警察設置完善之保管硬體設備及管理人力；地檢署設立專責證物保管書記官，統籌物證流向及所在。

6、結論與建議：

回顧本研究成果，從證物保管之正當程序、證物保管與證據法則及日本證物保管制度，可提供我國未來證物保管制度之參考及省思。證物保管之正當程序中，「證物保管與刑事司改」、「證物保管與對審制度」；物證保管與證據法則中，「證據保管與排除法則」、「證物保管與關聯性法則」；日本證物保管制度中，「物流化之證物管理：法務省證物規程」、「紀律化之證物管理：警察廳妥適處理證物及保管方針」、「科層化之證物管理：東京都警視廳證物處理綱要」，可得出證物保管制度化之思維及運作方式。

證物保管專責化(類「檔案室」之機制運作)、證物保管法制化(類「檔案法」的規範脈絡)、證物管理系統化(參日本「證物管理規程」)、證物追蹤定期化(參日本「證物管理規程」)、保管硬體充實化(參日本「證物管理規程」)、證物保管之究責(先立制度、再談究責)。因此，證物保管應有專責人員，強化證物保管人員之專業訓練，並朝向證物減量及確實證物保管之工作方向努力，降低證物保管負擔。藉由建構完善之證物保管制度，才能讓證物保管工作落實。

最後，本研究建議於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增訂第 2 項「證據真正性、同一性有所爭異時，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前項聲請人釋明之。法院考量犯罪輕重、證據保管違失、保管人主觀認知及其他證據調查情形等，裁定准駁與否。」

(三) 李濠松副司長：

本次與談，針對 3 個面向進行報告：「本研究報告值得肯定之價值」、「對本研究報告之 3 點建議」及「法務部就證物保管之相關作為」。

1、「本研究報告值得肯定之價值」

(1) 將證物保管與「正當法律程序」之概念連結

本研究引用釋字 582：「正當法律程序下之刑事審判，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即採證據裁判原則……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連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禁止或排除……」；亦及刑事程序證據保管、管理對應方式或方法，得否確保證物真實性、同一性，亦屬證據能力自然關連性評價的法律事實。個案中證據保管管理之「內部控管」，有無影響證據真正性、同一性，即屬前者證據與證明事實關連性評價之標的對象。換言之，證據保管管理過程「內部控管」或有違失，以致若有偽變造、變質散逸等疑慮，即對其證據能力、證明力的判斷有所影響。因此，證物除了與待證事實有關外，也與真正同一性息息相關；證物管理之重要性，確實應有憲法上正當法律原則概念。刑事訴訟法應有提綱契領之條文規範。

(2) 提出改革方向的具體性建議

研究成果所提：「物流化的證物管理」、「紀律化的證物管理」、「科層化的證物管理」、「法制化的證物管理」及「系統化的證物管理」等建議，相關內容及作法都相當的具體，可作為未來政策規劃參考。

2、「對本研究報告之 3 點建議」

(1) 關於增定刑訴 163 之 2 第 2 項；建議可再補充立法理由，並補出說明參考出處；另外對於該法條實行之方法及進行之程序，研究團隊亦可再作補充。

(2) 關於數位證據；本研究受限於研究限制，未將數位證據納入研究範圍較為可惜。參考主持人曾發表文章「電磁記錄之證據保全-檢討日本代表性判例的啟示」，電磁紀錄扣押及證據保全之方式與傳統證據有別。傳統證據中，有形物之扣押是改變原本占有情形；數位證物扣押，則可能僅介於扣押及勘驗之間，因為數位證據是利用複製後儲存之方式保存證據。數位證據之證據保全方式之發展，將是未來刑事程序上重要環節。

(3) 關於所謂「對審制度」：蓋刑事程序「對審制度」之正當程序，乃指刑事程序當事人彼此立於對峙地位，實際參與訴訟審理的場面。審判法庭於公開的前提下，對立當事人彼此競爭，被告出庭並行使防禦及辯護活動……。然而，我國目前刑事訴訟程序運作上，仍有歐陸法概念。例如，檢察官仍會為被告利益提出上訴。另外，釋字 737 中提及，羈押審查程序應否採武器平

等原則，應視其是否採行對審結構而定，現行刑事訴訟法既未採對審結構，即無武器平等原則之適用問題。因此，此部分似仍有討論空間。

3、「法務部就證物保管之相關作為」

(1) 已邀集相關機關會商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前於105年5月18日審查「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草案」，決議：「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共同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

法務部先函詢請司法院、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及法醫研究所等提供各該機關現行已訂定遵循之相關規定。於105年12月7日召開「研議是否訂定證物保存之統一規範」會議，邀請司法院、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部分地檢署與會。就下列議題進行研議：①各機關保管證物之方法、程序②依現行規範及實務，是否能掌握證物之流向、經手承辦人員或保管人員？③除現有規範外，有無必要訂定各機關統一遵循之證物保管規則？若有，具體建議為何？

該次會議結論：①各機關就證物保管之方法、程序，原均已有相關規範可資依循；②證物種類甚多（例如尿液、刀械、毒品、貴重金屬或大型電玩機台等），依其不同性質本應有不同分類方式及保存方法，實難訂定統一規定可資一體適用；③各機關現行已有完善規範，可相互參酌其他機關既有之規定，並再檢視各自規範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管期限是否周延，加以落實辦理。跨機關間，尚難有證物統一權責機關；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亦無法全面保管所有證物類型之證據。

(2) 未來策進方向

以數位照片管理贓證物：

各檢察機關贓物庫經管人員於收受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扣案證物時，先行將物品拍照並比對實物是否符合，並將照片存檔；於案件起訴移送至法院時，與法院承辦人員以存檔照片比對移送予法院證物之一致性；於案件確定後執行時，再次以存檔之證物照片加以核對，於確認證物相同性後，俾憑辦理贓證物處理之後續作業。

以RFID管理贓證物：

①法務部109年9月成立「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專案小組」，擬積極推動建置科技化贓證物庫管理系統。

②109年11月3日召開「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就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之方向及經費規劃進行討論，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RFID技術管理贓證物庫之方式，具推廣可行性。

③109年12月14日第2次會議，擇定臺北、橋頭地檢署試辦。

4、最後介紹臺中地方檢察署現行槍枝庫房情形，槍枝均有專用束帶式電子標籤，庫房可迅速管理及盤點；另外，毒品庫房工作站設有照相機、電子磅秤、黏附式RFID標籤列印機、RFID感應器及手持式PDA感應器等裝置，利用證物拍照及建檔等過程確保證物同一性，同時提高證物管理效率。

(四) 最高法院吳秋宏法官：

1、司改國是會議及立法院有決議，應建立證物監管鏈制度。7月29日監察院年度調查報告中，亦有提到4項實務機關證物保管流程常見缺失；藉由司法院、法務部等實務機關考察、訪談方式，可發現證物保管工作確實存有缺失。證物保管缺失中，證物扣押物方法、空間及內部管理等環節亦可能發生證物保管失當問題；特別是證物在移送過程中，在不同程序會有移動及交接證物情形，此時，即有可能發生同一性遭到破壞等問題。我在此提供3點建議：①考量現有證物保管環境空間不足，例如北部大型贓物庫中，存放車輛均已長青苔，其車輛價值亦受到減損；建議可發還或變賣之證物應儘速處理，以達到證物減量。②現行接觸證物之司法人員對於證物保管之專業性均不足，法官僅受到專業審判訓練，檢察官僅受到專業偵查、公訴經驗，司法警察僅負責案件偵辦及移送；因此，建議應有負責偵、審業務之人員以外之人負責證物保管工作。③法院贓證物庫，往往保管證物環境亦不佳。日前曾聽聞刑事警察局提到，扣得之爆裂物沒有任何機關要收，結果警察同仁自行帶回家中保管。扣得證物之保管，現行法令或權責均仍不足。在刑事訴訟程序要求確保證物同一性時，保管空間及人力等問題都要優先改善。現行證物流程，證物會隨著警察犯罪調查、地檢署起訴、法院各審級間、判決後又回到地檢署；然而，各個階段證物交接時，並無法均比照臺中地檢署管理證物方式進行證物清點。我在擔任地方法院法官時，有時候會發現贓證物箱子，有年久破損情形；又證物箱及證物袋內往往不僅只放1項證物。證物在各機關及審級移動間，尚難確保均有開箱盤點。因此，審理時間拉長後，對於證物箱子內之證物數量及種類將難以確認。過去，曾有法官將證物取出後忘記放回證物箱內情形，一旦彌封後，也無人可再清點。往往需要日後需調取證物時，才會發現證物滅失，此時已難追查證物下落。另外，各機關間，大部分

證物仍需透過人力盤點及清查；各機關間證物管理資訊系統亦未妥善介接。證物保管迄今尚無法做到完全數位化或條碼化方式，因此，我建議應先完成各機關間證物保管系統介接，應可降低證物保管及清點風險。證物一般會分為貴重證物、毒品、槍彈、DNA 等證物，名牌包未妥善保管又未變價時，價格可能會嚴重減損。因此建議應推動法務部現行訂頒之扣押物變價規定。另外，一般類型證物或可利用傳統模式保管；然而，特殊證物仍須要有專業保管設備，現行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法醫研究所等，依證物類型及各自權責，仍持續保管部分證物。

- 2、在日前監察院調查報告中曾提及，或許我國應參考德國，建立單一專責證物保管機關，並在結論與建議部分，應由法醫研究所改制後實施。另外，刑事訴訟法中是否有需要訂定驗真規定；考量證物種類過多，且各機關已有現行規範可依循。因此，如果改由單一機關負責證物保管，尚需考量修訂機關組織法及作用法。依監察院調查結果，建議可以訂定短、中、長期計畫。短期，透過物流化概念保管證物，應可引進跨機關證物移動之管理系統，證物保管應有數位條碼化。一致性的條碼，在證物跨機關交接時，可降低證物保管風險。另有關運用 RFID 無線射頻技術，及區塊鏈監管模式，似可確保證物同一性。
- 3、結論：目前本研究題目在臺灣仍須努力，議題相當重要卻容易遭到忽略；但不能否認的是，一旦當證物同一性受到挑戰時，犯罪事實認定上將會發生問題。另外，若以長期目標來說，如果政府要設立單一證物保管機關，我個人建議不應設立在法醫研究所，而應統一放在司法警察機關。若未來刑事訴訟制度採卷證不併送情形下，考量減少證物移動情形時，由司法警察機關在充足預算及空間支援下，負責證物保管似亦可行。

(五) 邢泰釗：

- 1、物流化的證物管理：
 - (1) 有關查扣毒品半成品之存放及銷毀。目前實務運作情形，查扣物品多委由各移送單位代保管，甚至案件判決確定後亦委由移送單位辦理銷毀。因此，此類證物從取得到判決確定後，大多都僅是由移送單位處理。102 年 9 月，時任監察委員李復甸曾提出相關證物改善之建議，其中仍有許多問題迄今仍未解決。
 - (2) 有關查扣環保有害廢棄物之保管、沒收及銷毀情形；雖目前臺中地檢署已設有全國毒品半成品及先驅原料儲存庫房，惟從 107 年 12 月成立迄今，僅收受 6 件毒品贓證物。經分析其主要原因為，入庫範圍及條件相對嚴格，因此仍無法解決第一線實務工作保管此類證物之困難。

(3) 法務部 2020 年 12 月 14 日開會，預計民國 111 年在臺北、橋頭地方檢察署設立「智能贓物庫」，單一地點設置費用（庫房）約 1400 多萬，由臺高檢規劃相關資料，向毒品防制基金申請，明年 1 月初提出計畫，臺北地檢署目前已有草擬計畫書智能贓物庫之規劃：12 月 14 日開會，預計在臺北及橋頭開始試辦。其中，「臺北地檢署贓證物庫智能庫房建置計畫」，將由法務部向國發會提報「跨部會署計畫」，用於系統性整合。

2、紀律化的證物管理：未來設計新證物保管制度時，應涵蓋證據物品保管、進出及動態等相關資料，並朝「物證減量、司法環保」之方向前進。另外，亦應建立證物保管工作人員培訓機制，訓練專業人員妥適保管及處理證物。

3、科層化的證物管理：第一階段應確認證物取得來源；第二階段應確認證物保管及處置方式；第三階段則應依照證物種類，採適宜方式保管證物。

4、法制化的證物管理：為能在不同刑事訴訟程序階段及不同機關間保管證物，應優先訂定證物統一處理規範，並針對大型、大量及危險物品之保管訂定特別處理方針。最重要的是應建立跨機關證物管理系統，落實證物交接、清點及管理等工作。

5、以臺中地方檢察署為例：贓物庫雖已分門別類，含括槍枝庫房（全自動智慧型盤點）、彈藥庫房（全自動軌道式盤點）、毒品庫房（半箱型盤點自動）、貴重及一般物品庫房；但實際上，仍有 9 成左右證物屬一般證物，尚未建立管理系統。在文書證物及生理性證物保管規定及保管工作，更仍有待改善。

6、結論與建議：

贓、證物之管理中，證物保管之人才培育是關鍵因素；證物保管及入庫之硬體設備，仍有利用書面方式填輸之情形。根據我曾經訪視北檢贓物庫經驗，贓物庫人員曾表示，二維條碼僅是美觀，毫無實際作用等情形。本次研究成果，對於我國未來證物保管工作是一項指標性工作指引及寶貴教材。但是，為能建立完善刑事證物保管制度之前提，一定要有充足之軟硬體設備及經費。

研討會座談：

主持人：蔡碧玉院長

發言

一、刑事警察局：

針對證物保管制度提出請教；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曾由基層員警提出應該善證物保管工作之建議。本次研究結果所提證物減量、環保司法；若應用於未破案件之證物處理，例如住宅竊盜，是否能有適當的處理機制？基層鑑識人員於現場所採證之跡證，於案件追溯期後，可否報請檢察官銷毀？若各

地檢署贓物庫人員過少，建議是否可以增加人員，或是有其他方式可保管目前於警察機關代保管之證物？

- 二、施志鴻老師：有關於未破案件之冷案管理，在證物減量議題中，應探討那些證物仍有保管價值及必要；因此證物仍需透過適當之精簡，留下需要實物提示之證物。由於未破案件尚未在本研究範疇，不宜在此遽下判斷。但是，證物之管理有別於司法審判專業；未來或可參考日本證物保管運作機制，由各地檢署證物保管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及監督證物保管工作。
- 三、林裕順老師：基於證物應環保減量之概念下，許多證據並不會進入法庭。由於現行許多保管於偵查機關之證物，不應全都由偵查機關負責；因此需要專業判斷，以減少證物委由司法警察機關或第三人保管之情形。建議檢警應檢視目前證物保管情形並利用各種管道溝通及對話，形成證物保管基本共識。或許法務部及司法警察機關內部都應訂頒證物管理規範，讓往後證物保管工作之程序更加健全。